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所刊發有關聯席公司秘書張明強先生辭世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梁秀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遵照新加坡公司法規定填補張明強先生辭世後產生之臨時空缺，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樂偉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委任梁秀娣女士

茲提述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席公司秘書張明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世(「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的要求，即所有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須委任居駐於新加坡當地之公司秘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公司秘書職位懸空六個月內須委任另一家公司秘書。

為填補聯席公司秘書之臨時空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委任梁秀娣女士(「梁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梁秀娣女士，46歲，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會員。彼亦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執業特許秘書。梁女士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擁有逾20年之企業秘書實務經驗。彼現時為Tricor Singapore Pte. Ltd之高級經理。

梁女士為新加坡常駐居民，因而符合新加坡公司法之規定，即所有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須委任居駐於新加坡當地之公司秘書。然而，梁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所規定之學術或專業資格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第(a)至(c)段所載之相關經驗。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規定，豁免期自委任梁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三年(「豁免期」)，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i) 梁女士在豁免期內將獲得梁樂偉先生(「梁先生」)協助；
- (ii) 本公司須於豁免期末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檢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末後，在梁先生給予協助之裨益下，本公司將能夠展示梁女士可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致令毋須授予進一步豁免；
- (iii)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詳情，包括豁免原因及豁免條件。

倘梁先生不再向梁女士提供協助，屆時豁免將即時撤回。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梁女士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秦緒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緒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劉天民先生及王映澣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